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446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4 號 5 樓之三

承 辦 人：嚴靚

電 話：(02) 2511-8173

電子信箱：tcpu.mail@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諮心全聯字第 109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心理師在長期照護服務中中央與地方支援報備方式之差異說明 1 份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業經本會理監事討論後，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109 年 2 月 22 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委由本會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長照小組研議，針對心理師於長期照護服務進行支援報備時，中央與地方報備方式之差異進行相關說明。
- 三、檢附「心理師在長期照護服務中中央與地方支援報備方式之差異說明」1 份。

正本：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理事長

黃雅鈴

裝

訂

線

心理師在長期照護服務中 中央與地方支援報備方式之差異說明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長照小組

為回應會員反映長照服務支援報備之疑異，本會茲以衛生福利部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支援報備方式進行比較說明。

從下表可知，中央與地方支援報備方式略有不同，且經本會洽詢負責心理師支援報備相關業務與長照業務之承辦人員不同，長照的支援報備方式不同職系亦有不同，以新北市為例：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得以簡化附件二的流程作為支援報備的方式，但心理師的支援報備仍須逐案寫姓名、地址依序報備。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報備方式	各地衛生局報備方式舉隅
根據衛生福利部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81670627 號，提案三中的決議中的第二點，醫事人員執行長照服務之居家醫療照護，得簡化報備事項一節，請依本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0207 函釋，由醫事機構就其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核准，免逐案報備。公文如附件一（pp. 3-6）	臺北市：逐案報備。 報備方法： 1. 報備支援單位寫個案姓名，地址寫案家 2. 上傳附件（合約及原單位支援報備核准文），備註寫長照 2.0 復能服務
	新北市：逐案報備 報備方法：上傳合約，備註寫案家地址，詳如附件二（p. 7）。
	臺中市： 1. 只要執行工作地點非在機構內(不論是否執登或合作兼任機構)，一律都要報備。 2. 報備方式： (1) 公文報備：以機構為單位由機構發公文給衛生局，一次報備全年及服務區域，就不需逐案報備。 (2) 線上報備：於醫事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重點是，要於下方備註欄註明以下兩項資料： A. 個案居住區域（例如：台中市北區），不須填寫個案姓名及詳細地址。 B. 服務項目：長照服務或安寧療護。

	注意：若為心理師目前執登之機構，僅能使用公文報備，因線上系統不能自己報備支援自己執登的機構。
--	--

隨著諮商心理師在長照中的服務案量日益增長，支援報備之方式更須加以標準化，以合乎衛生福利部「簡化流程」之目的。是以，本小組將賡續拜會長照司及醫事司溝通此案，並由中央確認相關支援報備流程與規定，周知各地主管機關，本會續知會各地方公會。如有未盡之處或疑問，請逕向各地衛生局／處或本會秘書處洽詢聯繫。

8/54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70627-1.pdf、1081670627-2.pdf、1081670627-3.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12日「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業登記適法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業登記適法疑義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06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主席：石司長崇良

紀錄：楊雅淳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行業務，其執業登記之處理原則及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醫事人員於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執業登記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該法人捐助章程之目的事業項目或業務範疇包括身障服務、老人服務、兒少福利、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事項。
- (二) 應有醫事人員於組織中提供服務之法令依據。
- (三) 執行業務場所應符合設置標準，並經所在地衛生局實地履勘合格。

二、上開法人團體之樣態及法令依據，請本部社家署提供予本部醫事司，俾利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提案二：為使現行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聘任之醫事人員得以現況執業登記，由社家署及長照司提供依機構樣態及醫事人員得提供

服務之法規依據，以利後續補充公告之預告及醫事人員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應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執業登記之機構；復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該機構設置標準已規定，得由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爰醫事人員並得於該機構辦理執業登記，並依法執行業務。
- 二、 上開機構之設置法規既已明定，得(需)由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爰請社家署及長照司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予本部醫事司，俾利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提案三：有鑑於現行醫事人員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場域已不限於醫療機構內，爰請各單位盤點所主管之各項法規、函釋，聘任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樣態後，提供醫事司作為後續社會福利、衛生或其他團體聘任人員及開放設立之醫事機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節，請依本部 108 年 9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397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81 號函辦理。醫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仍得以醫療機構名義與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請依本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1646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7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0695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 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護，得簡化報備

事項一節，請依本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
函釋，由醫事機構就其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
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
報准，免逐案報備。

參、臨時動議：

有關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所提，請本部研
議手機版報備支援系統一節，本部納參研議。

肆、散會：中午12時00分

執登於新北市之醫事人員線上報備長照2.0業務申報方式說明

案件編號：
送審日期：
申請類別：新增

附件請於支援時間下方點選「瀏覽」選擇檔案，再點選「新增附件」，每次申報請夾帶與市政府簽約計畫之「合約書」(需附有計劃名稱、執行時間及雙方用印的頁面)若是受其他簽約機構邀約，另需檢附機構邀請函(簽約機構蓋章)。若缺附件無法審核將予退件，請重新申報夾帶附件成功，始得進入審核流程。

支援機構及地址：請依主要服務區域查詢被支援機構名稱，ex機構類別為「全部」，縣市/區別為「新北市三重區」，機構名稱為「長期照顧十年2.0服務」，查詢點選即可(新北市內地區直接查詢，不需新增)；若執行區域為外縣市，請將類別改為「全部」，先依名稱「長期照顧十年2.0服務」及主要服務地區查詢，若無資料再自行新增。登載名稱一律為「長期照顧十年2.0服務」，區域地址為xx市(縣)xx區，後面地址兩個空白欄位請輸入..即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物字第號
是否為公費生	否	是否有附件	是
支援機構代號	支援機構名稱	支援科別	支援機構地址
9931029999	長期照顧十年2.0服務		新北市三重區
支援目的	報備為一般支援		
備註	配合XX職能治療所於新北市三重區、板橋區、土城區及配合XX居家物理治療所於臺北市大安區執行長照2.0業務		
報備期間	108/04/03(三)08:00~108/04/03(三)12:00、108/04/03(三)12:00~108/04/03(三)17:00、108/04/03(三)17:00~108/04/03(三)21:00 108/04/04(四)08:00~108/04/04(四)12:00、108/04/04(四)12:00~108/04/03(四)17:00、108/04/04(四)17:00~108/04/03(四)21:00 108/04/10(三)08:00~108/04/10(三)12:00、108/04/10(三)12:00~108/04/10(三)17:00、108/04/10(三)17:00~108/04/10(三)21:00 108/04/11(四)08:00~108/04/11(四)12:00、108/04/11(四)12:00~108/04/11(四)17:00、108/04/11(四)17:00~108/04/11(四)21:00...類推 108/12/26(四)08:00~108/12/26(四)12:00、108/12/26(四)12:00~108/12/26(四)17:00、108/12/26(四)17:00~108/12/26(四)21:00		
備註：填入配合之簽約機構名稱及其他服務區域，若本身為簽約機構則輸入主要區域以外的區域即可，如：另於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執行照長2.0業務。爾後若其他服務區域或簽約機構有異動，直接變更備註欄即可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送審日期	
申請進度		核准文號	
備註			

報備期間：可將一年預計支援時間一次鍵入，最多申報一年，一年屆滿前請提前重新申報，請點選「間斷」，「重複樣式」勾選每週幾，選擇時間，即可一次申報一年，若支援一整天，建議時間分早中晚3時段申請，若日後異動支援醫療機構或回原單位以便申報變更或註銷。